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PGYTSZX-2024-0011

合同名称：生态环境评估支持项目——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定期调整服务合同

甲方（接受服务方）：北京市生态环境评估与投诉中心

乙方（服务方）：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服务方）： /

丁方（服务方）： /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定期调整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生态环境评估支持项目——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定期调整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详细服务内容以附件为准。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2024年5月17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 3.2.4 为甲方提供项目成果、专题成果、其他相关技术成果，

总额的 80 %，即人民币壹佰柒拾贰万元（小写¥1720000.00元）。

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关支行

银行账号：110919183810618

银行行号：308100005117

联系人和电话：陈晓丽 13426440466

本合同生效后 /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即人民币 / 元（小写¥ / 元）。/ 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联系人和电话：

本合同生效后 /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即人民币 / 元（小写¥ / 元）。/ 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联系人和电话：

4.2.2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_%，即人民币___/___元（小写¥___/___元）。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_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_/___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_%，即人民币___/___元（小写¥___/___元）。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_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_/___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_%，即人民币___/___元（小写¥___/___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乙 方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提交 招标文件规定成果的中期研究成果， 电子版 1 份。

5.2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乙 方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成果的终期成果，电子版/纸质版 版本 电子版成果 1 份/纸质版 5 份。

5.3 ___/___ 年 ___/___ 月 ___/___ 日前，___/___ 方完成___/___ 工作，提交___/___， ___/___ 版本 ___/___ 份。

5.4 ___/___ 年 ___/___ 月 ___/___ 日前，___/___ 方完成___/___ 工作，提交___/___， ___/___ 版本 ___/___ 份。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方、/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

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服务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服务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

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10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75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有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方执/份，/方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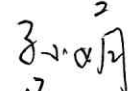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附件：1. 服务内容明细
2. 服务时间及地点
 3. 特殊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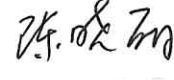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评估与投诉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89150587
日期：2024.5.17.

乙方：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电话：84938207
日期：2024.5.17
/方：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方：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附件 1. 服务内容明细

(一) 工作内容

乙方依据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负责以下内容。

(1) 专题1：生态空间调整更新及区级成果融合

综合区级成果中的生态空间成果数据，根据收到收集到的全市更新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并绘制形成生态空间矢量图层。

具体要求：

①对全市各区细化成果中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控制区、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公园绿地、历史文化保护区域等各类生态空间进行整理和处理，形成数据清单和数据集。

②对收集的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控制区、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公园绿地、历史文化保护区域等市区两级矢量数据，基于地理信息系统处理技术对图层进行分析处理，绘制形成生态空间矢量图层，至少包括20个矢量图层。

(2) 专题2：大气环境质量调整更新及区级成果融合

利用排放清单处理模型(SMOKE)、中尺度气象模型(WRF模型等)和通用多尺度空气质量模型(CMAQ)，测算大气环境容量或污染物允许排放量，进行不同减排情景目标可达性分析，绘制大气环境质量类矢量图。

具体要求：

①根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和污染排放特点，基于规定的大气环境质量目标，开展大气环境容量或污染物允许排放量预测分析，综合分析污染物削减潜力，研究提出允许排放量控制要求、划定大气管控分区等。

②对全市各区细化成果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中涉及的质量、污染源等数据进行收集梳理，形成数据清单和数据集，同时结合大气环境分析工作成果，绘制气象、污染物、质量、管控分区等矢量图，至少包括20个矢量图层。

(3) 专题3：水环境质量底线调整更新及区级成果融合

基于收集的水环境质量及污染物排放等数据，进行水环境模型预算计算，测算水环境容量或污染物允许排放量，进行不同减排情景目标可达性分析，绘制水环境质量类矢量图。

具体要求：

①根据区域水环境治理和污染物排放特点，基于规定的水环境治理目标，开展并进行水环境模型预测计算，分析污染物减排潜力，研究提出允许排放量管控要求，划定水环境管控分区等。

②对全市各区级成果水环境治理底线中的水环境质量、污染源等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形成数据清单及数据集，同时结合水环境分析工作结果，开展水环境相关矢量图层数据处理，绘制水环境控制单元、污染物空间排放源强、水环境管控分区等矢量图，至少包括15个矢量图层。

(4) 专题4：水资源利用上线调整更新及区级成果融合

基于区级成果资料，校核处理全市河流水系、生态补水、水资源分布等矢量图，同时依据全市生态补水等工作资料，研究划定水资源分区，分析水资源补水量。

具体要求：

①基于全市水资源及生态补水资料，研究划定水资源分区，分析水资源补水量。

②对全市各区细化成果中的水资源利用上线形成的数据进行收集梳理，形成数据清单及数据集，同时根据新收集的全市数据进行水资源相关矢量数据处理，并绘制河道流量分布、水资源管控分区等矢量图层数据，至少包15个矢量图层。

(5) 专题5：土壤环境及能源土地调整更新及区级成果融合

基于区级成果资料，对土壤、土地利用、能源等矢量图进行校核及规范整合。

具体要求：

对全市各区细化成果中的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和能源利用上线等要素中形成的数据成果进行收集梳理，形成数据清单和数据集，同时根据新收集的全市数据进行上述要素的矢量数据处理，绘制土壤环境、土地、能源方面管控分区等矢量图，至少包括20个图层。

(6) 专题6：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调整更新

对全市所有区级成果中子单元进行空间和属性特征进行分析处理，并基于新划定的市级管控单元，开展市区两级单元图层融合处理。

具体要求如下：

①基于全市各区果中的子单元资料，对子单元的属性特征、问题、准入要求等进行梳理，形成子单元清单表格，并开展市级单元准入清单的融合处理。

②基于全市各区成果的子单元是矢量数据，进行数据梳理和市区两级单元融合处理，形成子单元矢量图层和全市单元矢量图层，至少包括20个图层。

(7) 其他相关技术配合工作

在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定期调整研究工作中，协助甲方进行环境问题识别、允许排放量分析、矢量图层处理、准入要求整理等技术工作，并配合支持甲方编制研究报告、图集及准入清单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二）成果组成

（1）项目成果：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定期调整研究报告、图集、准入清单。

（2）专题成果：各专题的数据清单、数据集、矢量图数据。

（3）其他相关技术成果：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实施方案及过程资料等成果。

附件 2. 服务时间及地点

1. 实施时间：

①合同签订一周内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并启动工作。

②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项目中期评审。

③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终期验收。

2.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系统



附件 3. 特殊条款

1. 服务方按照约定完成合同期的全部服务，经验收合格后，项目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内服务方应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同等责任，完成此项工作的全部后续任务。

2. 甲方向服务方支付尾款的时间不晚于2024年10月31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人民币肆拾叁万元（小写¥430000.00元）。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系统